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能否協定發售價。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本公司的網頁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故不應依賴本公司網頁的內容。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保存。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